《关于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》（新财综[2021]14号）政策解读

 一、制定背景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落实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要求，财政部从创新监管模式、提升财政监管效能和满足社会共众需求出发，主动作为，在前期财政票据管理模式电子化改革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实施电子票据管理改革，为顺利推进此项改革，财政部在充分调研并与各省财政沟通的基础上，2017年6月制定、印发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>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7〕38号），顶层设计对改革工作进行了统一要求和部署，选择部分省市做为试点，启动全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。在充分总结前期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，2018年11月财政部再次下发《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8〕62号），要求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。

 为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相关工作部署及要求，根据财政部下发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相关文件精神，2018年11月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新财办﹝2018﹞47号）启动我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，并取得初步进展。为全面深化我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，在借鉴前期改革成功省市改革经验的基础上，2021年4月又印发了《关于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》（新财综﹝2021﹞14号），对改革范围、平台搭建、系统使用管理、过渡期内票据使用等具体改革内容进行明确，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.

 二、《通知》主要内容

 《通知》主要包括改革内容和工作要求两方面。

 （一）改革内容。在《通知》中明确了改革范围、系统平台搭建、系统使用管理、逐步实现无纸化、根据业务需要可选择使用开票前置系统、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六部分内容。

 （二）工作要求。包括全区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、各级财政部门依申请公开数据规范及应用软件、全区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坚持法制化原则、依法维护各类市场主题公平参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的权利、确保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信息安全五部分内容，对全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提出具体要求。